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060)

**股東推舉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 16.4 條，概無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惟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合資格出席已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可遵照下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推舉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該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尤其是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舉一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1. 有關股東（「股東」）須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列文件：
  - (i) 由股東正式簽署並有效列明其姓名、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之表明推舉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
  -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且由股東簽署之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資料；
2. 呈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及
3. 發送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